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交易作出 之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茲提述(i)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9月16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燕飛先生職務空缺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嘉寶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而鑑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經濟下行，導致嘉寶與若干先前潛在貸方之間就向嘉寶提供貸款以償付尚未償還債務之討論終止；(ii)嘉寶之現有潛在新貸方需要更多時間就嘉寶及其資產（如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對本公司於中國之工廠及門店進行實地考察，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中國及香港之出行限制及相關檢疫規定，有關考察尚未安排）；及(iii)有關各方之間需要更多時間就償還尚未償還債務進行談判，故需要更多時間與承押人達成最終和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獲嘉寶或接管人告知可能會或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抵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建議變動（即可能交易）。

## 每月公佈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佈，當中載列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進行，且即使可能交易獲進行，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要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順先生

香港，2021年10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